

## 遺失股票的彌償保證承諾

---

致：(1)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  
(2)Silver Starlight Limited(「要約人」)  
由本公司公司秘書轉交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 (A) 本人／吾等為下述簽署人 \_\_\_\_\_  
(地址：\_\_\_\_\_ )，  
謹此聲明以本人／吾等名義發行的\_\_\_\_\_股 貴公司股份(「股份」)的股票正本  
(編號：\_\_\_\_\_ )已遺失、丟失或意外損毀(「遺失股票」)。
- (B) 本人／吾等進一步聲明，本人／吾等並無以擔保方式抵押或寄存上述股票正本，亦無出售任何上述股票正本。本人／吾等承諾，如本人／吾等尋回上述股票正本，將退還予 貴公司。
- (C) 考慮到 貴公司向本人／吾等支付或交付要約人強制收購上文(A)段所載數目的股份的代價(「支付」)，本人／吾等謹此同意：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於遺失股票及／或支付可能向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提起的或 貴公司及要約人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索賠、訴訟程序、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悉數彌償 貴公司及要約人並有效彌償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及
  - (ii)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於遺失股票及／或支付及／或由於上文(A)及(B)段作出的聲明被證實屬虛假或錯誤導致 貴公司及／或要約人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責任、損害、索賠、費用或開支，悉數彌償 貴公司及要約人。
- (D) 本人／吾等謹此同意，本彌償保證承諾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解釋。

日期：\_\_\_\_\_

本公司股東簽署本文件時的見證人：

見證人簽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股東簽署／公司印章(如適用)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

見證人職業：

\_\_\_\_\_

附註：全體聯名股東須簽署本彌償保證承諾